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6/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8/00

《2001年收入(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1年6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庫務局副局長
郭立誠先生, JP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悅賢女士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證券)
甄美薇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執行董事(市場監察部)
狄勤思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高級總監(市場監察部)
葛卓豪先生

稅務局助理局長
朱黃麗芬女士

印花稅署高級總監
李耀權先生

庫務局助理局長
陳潔玲女士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證券)1
盧潔瑋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政府當局的簡介

2. 應主席邀請，庫務局副局長根據《2001年收入(第3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的背景。

委員的提問

3. 鄧兆棠議員察悉，在每宗證券買賣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均向買賣雙方各徵收交易代價的0.01%作為證券交易徵費，而目前該等徵費收入的50%是由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保留，他詢問，聯交所獲分攤的徵費份額被取消後，如何可繼續運作。

4.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證券)解釋，由於聯交所已成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而香港交易所屬於商業機構，因此聯交所沒有理由再依賴法定徵費作為收入來源。政府當局與聯交所磋商後，雙方協議取消撥歸聯交所的徵費份額，並以一項交易費取代，其徵收率初步定為與交易徵費的減幅一樣。擬議收費水平已獲證監會批准。

5. 鄧兆棠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把現時的證券交易徵費調高0.002%，目的是要成立一個新投資者賠償基金(“新基金”)。由於新基金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後成立，而該條例草案現正由有關的法案委員會研究，他詢問，待新基金成立後才處理《2001年收入(第3號)條例草案》所載的調高徵費建議，會否較合乎邏輯。

6.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證券)回應時指出，現時設有兩個賠償基金，分別為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聯交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前者為那些因股票經紀失責而蒙受金錢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而後者則為投資商品期貨合約的人士提供類似的賠償。新基金的資金會來自現有的聯交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結餘，以及證券交易的從價徵費。由於聯交所賠償基金截至2000年年底的結餘約為6.5億元，並不足以為投資者提供足夠的保障，因此政府當局認為透過調高徵費，開始增加聯交所賠償基金的結餘，是穩健的做法。經扣除需要用以支付未償付賠償申索的儲備金及退還給交易所參與者的按金後，聯交所賠償基金的結餘將在新基金成立後轉撥新基金。當局的原意是把徵費的加幅維持到新基金滾存至10億元為止。達到此目標後，政府當局便會提出立法修訂，取消0.002%的額外徵費。

7.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證券)進一步指出，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法律事務部報告確定，從法律觀點來說，調高徵費的建議可於成立新基金及訂立與新基金有關的規則前實施。

8. 胡經昌議員表示，業界歡迎調低印花稅稅率的建議，並對提高交易徵費的徵費率及向聯交所支付交易費的建議並無強烈的意見。他指出，業界關注當局會否給予他們足夠的時間就有關改變作好準備，例如更改現時的電腦軟件。業界亦關注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經紀需否自行作出安排，以便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繳付合共0.007%的徵費。

9.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證券)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此事聯絡業界，並得悉業界需要1個月時間作出所需的更改。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提出建議時，會考慮有關工作所需的時間。

1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市場監察部)(下稱“證監會執行董事(市場監察部)”)補充，交易費的繳費安排會維持不變，即經紀需要向聯交所支付0.007%的徵費，然後聯交所會安排將0.002%的徵費支付予證監會。他又表示，以橡皮圖章更新以前的成交單據是可以接受的臨時措施。

11. 助理法律顧問1指出，財政預算案演詞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均訂明，當局建議調高徵費的目的在於成立新基金。在新基金成立前，增收的徵費款額將會撥作證監會儲備的一部分。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第99(2)條，證監會可在財政司司長批准下，把擬增收的0.002%徵費所收取的款額，付入聯交所賠償基金。解釋過有關法律方面的事項後，她便質疑從政策觀點來說，待成立新基金後才考慮調高徵費的建議，會否較合乎邏輯。她又指出，政府當局在會議初段向法案委員會介紹條例草案時，似乎已改變了原先的政策，因為調高徵費建議的目的不再只是為了成立新基金，也是為了填補現時聯交所賠償基金結餘的不足之數。

12.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建議調高徵費的目的何在。由於是否成立新基金仍有待《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委員會決定，她質疑在現階段考慮調高徵費的建議是否恰當。她亦詢問當局有否就有關建議徵詢業界的意見，以及把目標金額定為10億元是否適當。

13.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證券)解釋，新基金成立後，便會取代現時的聯交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由於聯交所賠償基金目前資金不足，政府當局擬盡快填補其不足之數，以便新基金在成立後可獲轉撥較多資金。

14. 至於何以必須在現時考慮調高徵費的建議，證監會執行董事(市場監察部)表示，那是基於證監會聘用的顧問對新基金未來的需求評估而作出的決定。根據以往的紀錄及市場增長預測，顧問所作的評估模式顯示，新基金的資金應較現有基金雄厚，才可擴大賠償範圍。根據以往的經驗，賠償範圍擴大後，估計每年需支付9,200萬元，這數目還會隨着市場增長而逐漸提高，而這數目已超過現有基金目前取得的收入。該模式顯示，就交易所而言，按現時的賠償安排，每年需支付7,900萬元。

這數目也超過現有基金的收入，而這些收入主要來自利息。現時該等收入每年約為4,300萬元。

15. 關於諮詢業界方面，證監會執行董事(市場監察部)表示，證監會已於2001年3月就新基金發出諮詢文件。諮詢期已於2001年4月6日結束。在諮詢期間，證監會收到11份意見書，表示業界普遍支持新基金之下的擬議賠償安排。證監會已向《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委員會匯報所接獲意見的要點。

16. 至於10億元是否一個適當的金額，證監會執行董事(市場監察部)表示，如果一年內發生兩宗類似正達的失責事件，10億元的確不足以應付所需；但究竟應該在市場上籌集過多資金，還是成立一個資金不足的基金，當局有必要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總的來說，當局認為10億元已算是適當的金額，而鑒於現時聯交所賠償基金已出現資金不足的情況，籌集這筆款項宜早不宜遲。

17. 胡經昌議員表示，按照現時的徵費率計算，該基金可能需時5至6年才能累積到10億元。他繼而告知與會各人，業界對於調高徵費的建議沒有一致的意見。部分業界人士認為建議不公平，因為期貨交易的徵費率不會相應調高。部分業界人士則認為調高徵費的建議會加強投資者的保障，從而吸引更多投資。他們認為現時正是調高徵費率的好時機，因為隨着印花稅下調，實際的交易成本不會有所增加。

1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分項數字，列明需要動用多少款項以增加現有基金及新基金的金額。證監會執行董事(市場監察部)解釋，證監會從來沒有嘗試區別兩者的金額。現有的資料顯示，將有5至8億元可轉撥予新基金。

19.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適宜只把焦點放在現有基金資金不足的情況，而不應研究需否成立新基金，因為此事仍有待通過。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告知委員，為現有基金填補不足之數的目標水平為何，她又詢問何時才會取消0.002%的額外徵費。

20.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證券)表示，根據過去10年的賠償申索及風險評估顧問的專業意見，現時的基金資金不足，應增加至10億元，才能達到穩健的水平。至於需時多久才可達到這水平，則視乎市場的成交額及有否出現賠償申索而定。然而，按證券交易徵費0.002%的擬議增幅及市場近期的成交額計算，當局預期聯交所賠償基金每年會獲得大約1億元徵費收入。鑒於聯交所賠

償基金截至2000年年底的結餘約為6.5億元，再加上利息收入，該基金可於兩三年內滾存至10億元。

政府當局

21. 由於委員已取得共識，認為就提高徵費率而言，條例草案只應處理現有基金資金不足的情況，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純粹從資金不足的角度向委員提出理據，並清楚說明需要多少徵費收入才可填補不足之數。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證券)答應會盡快向委員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22. 胡經昌議員認為，儘管委員對於調高徵費的建議有保留，但調低印花稅的建議卻不應延遲實施，因為自財政預算案演詞於2001年3月發表以來，公眾一直期待當局調低印花稅。周梁淑怡議員對此亦有同感。

23. 主席同意，提高徵費及調低印花稅的建議是兩件獨立的事情。因此，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分拆條例草案，使調低印花稅的建議可於較早時間生效，而委員均十分支持這項建議。另外，當局亦可考慮就條例草案涉及調低印花稅的部分指定一個較早的生效日期。她表示，倘若調低印花稅稅率方面出現不必要的延誤，政府當局便需承擔責任。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條例草案是一個整合的方案，政府當局不希望重新予以組合。不過，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建議，就調低印花稅指定一個較早的生效日期。

24. 助理法律顧問1答覆主席的提問時表示，如果委員欲支持調低印花稅，他們可以就條例草案第2及3條投反對票，使證券交易徵費的徵費率維持不變。印花稅稅率會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調低。助理法律顧問1補充，如果委員除了支持調低印花稅外，也支持聯交所不應繼續收取法定徵費作為收入來源，而有關徵費應由交易費所取代，委員可就整條條例草案投贊成票，但應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把條例草案第2條的“0.007%”修正為“0.005%”。

25. 證監會執行董事(市場監察部)回應主席時表示，倘若條例草案第2及3條不獲立法會通過，唯一的結果是政府會稍後才開始增加現有基金的金額。他亦請委員注意，除了利息收入外，聯交所賠償基金目前沒有持續的收入來源。

26. 主席詢問，《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最快可於何時成立新基金。證監會執行董事(市場監察部)回應時表示，由於行政安排應不複雜，預期新基金可在法例制定後隨即成立。證監會執行董事(市場監察部)

答覆主席的另一條問題時表示，倘若條例草案第2及3條不獲通過，資金會延遲大約6至9個月才能開始增加。

27. 有見於委員的意見，胡經昌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放棄在現階段提出調高徵費的建議，並透過提出修正案，把條例草案第2條的“0.007%”修正為“0.005%”。

28.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證券)解釋，由於在過去數月以來，她一直專注於就新基金的賠償安排諮詢業界，說不定因而混淆了有關新基金及現有基金的數字。她答應向委員提供文件，列出更多有關現有基金的詳細資料。

2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仔細考慮委員在會議席上發表的意見。她亦提醒政府當局，立法會今個會期最後一次會議定於2001年7月11日舉行，如果條例草案於當日恢復二讀辯論，則發出有關預告的限期為2001年6月23日。立法會在該日期後收到的任何預告，均需獲得立法會主席的特別批准。

III. 下次會議日期

30. 委員同意於2001年6月2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另一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會商。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30日